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 2404-445322-04-01-99558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郁南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裕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王福平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4
第六章 图纸	1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5322-04-01-995582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中小学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郁南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及社会捐赠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郁南县内的 36 所中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塑胶跑道 5049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地面 7253 平方米、新建或翻新的球场 10064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7740 米、新建沙池及配套运动器材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招标内容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郁南县 36 所中小学田径运动场，主要建设新建硬底跑道、塑胶跑道、排水沟，以及部分学校新建篮球场、羽毛球场、沙池和运动器材等设计内容。同时，根据每所学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规划操场跑道的规模，主要跑道尺寸包括 150 米、160 米、180 米、200 米等。以上招标内容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期（交货期）	工期要求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30376066.6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	

	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选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其聘用企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④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 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均须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6.2 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专职安全员(1 人)、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材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资料员(1 人)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注册并通过审核。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有效证书、身份证及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7、其他要求：
--	--

		7.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7.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建通(2021)15 号)和“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7.4 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需按规定办理建筑企业及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员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带“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标志的截图或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6 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对于担任非关键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机械员、
--	--	--

		材料员、资料员)存在一人多证情形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同时兼任两个非关键岗位。施工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必须达到《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 号]的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7.7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7.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 :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平江路 5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蓝老师	联系电话	0766-759212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650859984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u>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u>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郁发改投审[2024]4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及社会捐赠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教育局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平江路 51 号 联系人：蓝老师 电话：0766-759212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50859984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郁南县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郁南县内的 36 所中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塑胶跑道 5049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地面 7253 平方米、新建或翻新的球场 10064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7740 米、新建沙场及配套运动器材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1.1.6	项目投资估算	4653.6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及社会捐赠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郁南县内的 36 所中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塑胶跑道 5049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地面 7253 平方米、新建或翻新的球场 10064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7740 米、新建沙池及配套运动器材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1.3.2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 <u>180</u>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u>2</u> 家,且须以明确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7.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即允许正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0376066.69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48530.28 元、暂估价 59900.00 元、暂列金额 /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一、要求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投标

		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二、不要求。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4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或【30】分钟内未完成签章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2.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

		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10.7.1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
10.8.1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9.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10.1	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10.11.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

1	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
10.12.1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10.13.1	施工过程结算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10.14.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

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1.5 联合体协议

3.1.1.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1.7 投标人声明函

3.1.1.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3.1.1.9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3.1.1.10 投标人承诺书

3.1.1.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1.12 技术方案

3.1.1.13 报价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

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该项目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或【30】分钟内未完成签章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标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如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

10.1.1 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1.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人确定向投标人招标的工程内容，开工后 如需增加投资或变更，以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并按相 关法规办理增加投资或变更手续。

10.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 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 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 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 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与电子工程量清单给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原则上投标不再调整，如有调整或修改 必须以招标人书面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结 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0.1.4 在设计图纸存在的工程项目，而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数 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时，可在标前答疑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各投 标人必须严 格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不得擅自 改动工程量清单的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投标人必须响应 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 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及现场条 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10.1.5 执行单价合同，中标人所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作为该项目的合同价， 报价 书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将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 一项目内容包含：工程总费用、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单 价及人工、材料、 机械单价等报价，且各报价的构成应相符）。

10.1.6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和考察，对建设场地的

地理 位置、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水、电、汽、材料价格，运输路 线、距离等）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 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10.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标价。除非合同或法规另 有规定外，投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含自检）、安装、修复缺陷、管理、税费、利润及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报价风险必须包含工 程量清单涵盖内容的所有费用与风险。

10.1.9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场地情况、施工季节、各投标人 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自身技术、经济水平和总体施工部署，按本招 标文件的工 程量清单、结算方法并考虑市场风险后自行报价。

10.1.10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时的 费用构成不得违反本文件规定，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费 用中，按投标报价执行。

10.1.11 工程细目：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整体报价，投标 中漏 项的部分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 总报价中。投 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不予支持并不给予另行 支付，中标人必须按 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投标人多报的工程 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 将不予接受，严重的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10.1.12 《招标控制价》公布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仅供投标报价时参考，材

料投 标报价的单价、厂家、产地、品牌由投标人参照自定，颜色按图纸规定选定；投标人参照 选定的材料，应当参照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供的相应厂家、产地、品牌材料与设备， 或选定相当于同等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产品，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0.1.13 在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由 投标人承担。

10.2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强制性费用报价内容如下：

10.2.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30376066.69** 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废标。

10.2.2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0.2.3 人工单价报价必须符合云建通（2019）63 号文的规定。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目内容包含：工程总费用、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单价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等报价，且各报价的构成应相符）。

10.2.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公布措施项目费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报价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

按子目计算部分投标报价范围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按子目计算部分公布的最高报价值相应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按子目计算部分公布的最高报价值相应费用的 9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部分按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费率标准统一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最高报价值总费用为：**1148530.28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都城镇初级中学	42914.68
2	罗顺初级中学	29799.41
3	罗旁初级中学	34446.32
4	通门镇初级中学	27518.62
5	千官中学	35390.14
6	大湾镇初级中学	33592.73
7	东坝镇初级中学	42086.35
8	龙塘初级中学	23986.18
9	宋桂镇初级中学	38514.92
10	历洞镇初级中学	19778.01
11	南江口初级中学	33183.59
12	都城中心小学校本部	1676.55
13	都城锦江小学	0
14	平台镇中心小学	30193.1

15	桂圩镇中心小学	25293.07
16	千官镇中心小学	40289.67
17	河口镇中心小学	18939.19
18	东坝镇中心小学	45405.47
19	宋桂镇中心小学	38954.68
20	历洞镇中心小学	21330.92
21	南江口中心小学	34295.67
22	大全中心学校	16222.63
23	历洞镇内翰小学	16246.43
24	历洞镇沙木小学	14148.55
25	建城镇罗旁小学	14063.56
26	千官镇纪念小学	23516.04
27	建城中学	32368.64
28	虎岩小学	28812.33
29	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	35049.82
30	郁南县连滩镇平山小学	12608.54
31	郁南县桂圩镇罗顺小学	36569.81
32	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65879.76
33	郁南县建城镇小学	45211.86
34	郁南县平台镇初级中学	73159.42
35	郁南县大方镇中心学校	59649.41
36	郁南县大湾镇中心小学	57434.21

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括在总报价中或所报单价内。

投标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统一不得调整，投标时税金的规定如下：

工程类税金：

工程名称	计算基础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10.2.6 招标人暂列金额

10.2.6.1 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0.2.7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10.2.7.1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工程单价。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统一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10.2.7.2 结算时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10.2.7.3 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按相关规定计算并由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预留金）（元）	暂估价（元）
1	都城镇初级中学	/	/
2	罗顺初级中学	/	/
3	罗旁初级中学	/	/
4	通门镇初级中学	/	/

5	千官中学	/	/
6	大湾镇初级中学	/	/
7	东坝镇初级中学	/	/
8	龙塘初级中学	/	/
9	宋桂镇初级中学	/	/
10	历洞镇初级中学	/	/
11	南江口初级中学	/	/
12	都城中心小学校本部	/	/
13	都城锦江小学	/	/
14	平台镇中心小学	/	/
15	桂圩镇中心小学	/	/
16	千官镇中心小学	/	20000
17	河口镇中心小学	/	/
18	东坝镇中心小学	/	/
19	宋桂镇中心小学	/	/
20	历洞镇中心小学	/	/
21	南江口中心小学	/	/
22	大全中心学校	/	/
23	历洞镇内翰小学	/	/
24	历洞镇沙木小学	/	/
25	建城镇罗旁小学	/	/
26	千官镇纪念小学	/	/

27	建城中学	/	/
28	虎岩小学	/	/
29	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	/	/
30	郁南县连滩镇平山小学	/	/
31	郁南县桂圩镇罗顺小学	/	2400
32	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	9400
33	郁南县建城镇小学	/	6200
34	郁南县平台镇初级中学	/	15700
35	郁南县大方镇中心学校	/	6200
36	郁南县大湾镇中心小学	/	/

10.2.8 预拌商品混凝土

10.2.8.1 按云建散[2005]3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与云建散[2005]4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告》的规定，本工程项目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已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成本列入工程造价，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应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10.2.8.2 各投标人应按已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方法，并考虑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因素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10.2.8.3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部门才能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招标投标中标价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10.2.9 预拌砂浆

10.2.9.1 根据《云浮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云建散〔2017〕1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散〔2017〕14号），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2.9.2 各投标人应按已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方法，并考虑使用预拌砂浆的价格因素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10.2.10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清单报价书响应性要求	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报价值的；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每一项目报价并为单一报价； （3）没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所规定的强制性费用报价的； （4）投标人投标中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和投标人多报的工程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未存在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为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1、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 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限价值的，各单项工程报价没有高出该项的最高限价值的；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6) 没有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所规定的强制性费用报价的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

2、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为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 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注: (1) “承担过” 是指: 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 (2) 项目时间的认定: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已完成的项目: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 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 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的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 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 以工程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 为准。单项合同金额 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 签订多个合同的, 不 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 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纯施工业绩, 合同金额仍以整个业绩合同总价为准; 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 (如设计等) 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 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 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 (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2 分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每缺 1

			项扣 1 分，最少得 0 分。 【注：本评审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4 分		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承建（或参建）的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工程质量奖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③获得过地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奖项的只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①～③项不累计加分。工程质量奖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承建（或参建）的建设工程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施工质量奖项，不包含施工过程中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颁奖协会已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登记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否则该获奖不得作为加分依据。
	3 分		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参与的技术研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②获得过地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技术研究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奖项的只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①～②项不累计加分。科学技术奖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参与的技术研究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颁奖协会已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登记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成立，否则该获奖不得作为加分依据。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素质 (17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5分)	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2.5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5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 【注：本评审项最多得5分。提供人员的素质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注册证等)、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实力12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得3分。本评审项最多得3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5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评审项最多得3分。 3、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每一名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本评审项最多得12分。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的素质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注册证等)、身份证和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

注：

1、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荣誉、证书的，颁发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发奖项、荣誉、证书的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登记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可由联合体任一成员委派。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为 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投标人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可得基本分 3.2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加 0.8 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 内容全面, 加 0.7 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 内容不严谨不全面, 加 0.6 分。 【注: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4	投标人提供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得基本分 3.2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可行, 加 0.8 分; ②施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 加 0.7 分; ③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 加 0.6 分。 【注: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 3.2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加 0.8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加 0.7 分; ③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 加 0.6 分。 【注: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	投标人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可得基本分 1.6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加 0.4 分; ②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加 0.3 分; ③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欠缺可行, 加 0.2 分。 【注: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投标人提供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 1.6 分; 另外, 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 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 加 0.4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准确, 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 加 0.3 分;

			③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加 0.2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	2	投标人提供了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可得基本分 1.6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加 0.4 分； ②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基本切合实际，加 0.3 分； ③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不够具体、合理性一般，不切合实际，加 0.2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投标人提供了资源配置计划可得基本分 1.6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加 0.4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加 0.3 分； 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加 0.2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满分为 5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50 分	5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100 - B-A /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1$；$B < A$ 时，$C = 0.5$。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5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金额。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 M 可选择 0.5、0.6、0.7; P 可选择 0.5、0.4、0.3, 即 $M+P=1$; 本次招标 M 取 0.7, P 取 0.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 应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2.2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 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 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3.2.3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3.2.4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并明确排列顺序, 排列顺序为: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 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 (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

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此为合同范本，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具体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郁南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郁发改投审[2024]45号。

4、资金来源：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及社会捐赠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郁南县 36 所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主要建设新建硬底跑道、塑胶跑道、排水沟，以及部分学校新建篮球场、羽毛球场、沙池和运动器材等设计内容。同时，根据每所学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规划操场跑道的规模，主要跑道尺寸包括 150 米、160 米、180 米、200 米等。以上招标内容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备注：含税价，由承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

（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五）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六）通用合同条款；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账单；

（九）图纸；

（十）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

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

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

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

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

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

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

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中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

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

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

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

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

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

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

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

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

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分包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8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后：15 天内按 JGJ59-2011 标准在工地现场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室及宿舍各 1 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与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及其附录；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账单；⑨图纸；⑩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登记后放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设置导流交通警示标志标识疏导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天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2.1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2.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等工作, 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至红线范围内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发包人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至承包人账户。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竣工图、结算书等资料）；②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②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

3.1.1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②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场内（接驳口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及承担施工期间相关费用。

③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④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⑤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事项，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⑥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⑦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测量放线工作。

⑧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⑨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⑩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 要求分细项申报, 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D、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日)；

E、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⑪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⑫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⑬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⑭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⑮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⑯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

的费用。

⑰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⑱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⑲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⑳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不良

记录处分，并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

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12)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80%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行职责的;(二)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死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

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3)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5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4)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 1000 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5)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员和质量员等)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 2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一)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 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 死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费签订合同价的 5%。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承包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承包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5)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承包人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

(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超出有效期的，按 2000 元/天计算至履约担保续保成功之日为止，该款项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如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 号）；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洪、防涝、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如有高边坡施工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实施。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该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做好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工作；

⑦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⑧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承担责任；

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⑪ 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并按照 2000 元/每次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未到场的将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⑫ 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修改为：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规定，本合同中(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现修改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用)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

构)或监理单位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 15%)	10%
完成工程量 40%	10%
完成工程量 70%	10%
竣工评价	2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定完毕,并确定最终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审定完毕,并确定最终的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按 2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直至承包方竣工验收日止；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竣工的，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关系，要求承包方撤场，并另行将未完成工程部分发包给第三方，未完成工程部分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承包方，且承包方还需赔偿合同价的 3%违约金给发包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3℃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参考信息价格、《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资料依据进行计价，并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④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期相比变幅较大(材料、工程设备的涨幅超过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基准价 5%以上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超过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基准价格 10%以上的)，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1. 价格调整”要求执行；

⑤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工程建设所在地的造价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其次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价，缺陷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审定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用户需求书须先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进行招标。中标人确定后，由发包人与暂估价项目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配合暂估价项目中标人的现场施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工程计价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相关约定，工程计量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3.1款相关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的按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调整系数差额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材料、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涨落分别超过5%和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按照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作其他项目费计算；③单价的调整：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2）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①工程量的偏差；②工程变更；③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④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⑥其他调整因素：A、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B、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C、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

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

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建材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供已结算工程同类材料结算定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 2018 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D、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期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E、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的工程造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应办法，同时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浮动率} = 1 - (\text{中标金额}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报价值}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F、若承包人的报价在某一清单单价明显过高，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原则如下：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以上的，该单价应调至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清单项目相应单价的 120%。

G、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0%的，超过 10%部份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原投标单价或按相应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第 11.2 条款执行；②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变化，根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计。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30%比例）。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实际工程款的8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有关规定；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③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

单价子目的计量：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及施工图纸进行计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B、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F、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次当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承包人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②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计。

③工程进度款：每月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的申请须由承包人编制已完成工程量

的施工费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施工费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进行支付。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价金额的 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 30%比例）。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实际工款款的 80%。

④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若工程规模减少则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 80%。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因各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不同，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以学校为单位分别支付、结算。

⑤质量保修金：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说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 10 日前由发包人工师审核上月工程进度后报财政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比例支付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 30%比例)。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实际工程款的 8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说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

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经审定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一个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一个月内支付（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 款相关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保证金额为施工总费用的 3%(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扣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②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⑤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⑥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⑧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 3000 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 1 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 2 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进度

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

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③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④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⑤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追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③相关保险费在收费标准限额内实报实销，并开具正式发票，未提供正式发票不予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赔的处理修改为：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至法院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案位于的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_____

工资支付比例：_____

工程类别：__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

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乙方授权丙方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账户注销

(一)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乙方本专户工程已完工(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本专户被注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注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存款账户。

七、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____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社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扎实做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明确责任，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按承包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提出明确要求。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按照国家标准确定市政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4、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负责对承包人承担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管。

5、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所承包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接受行业管理和属地安全管理。

2、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大力开展“平安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上级单位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贯彻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及风险源管理规定；建立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行，并实施到位；建立健全检查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奖优惩劣，营造良好安全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安全经费专款专用，专户核算，用于购置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措施、改善安全条

件、加强安全管理所需费用等。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渠道列支。

5、完善自检体系，强化对施工现场及施工班组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附件 6: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声明函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七、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报价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郁南县教育局（招标人）：

1. 根据你方的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我方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误期赔偿费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预付款担保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13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1、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编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机械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

1. 本表内容及格式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扩展。
2. 本表后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已经提供的资料可不必在本表后重复附上）；具体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后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聘书。

五、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教育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五、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六、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

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七、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扫描件)：

-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①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其聘用企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以下资料：①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企业聘书；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6) 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材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和资料员（1 人）：
①对应岗位且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7) 专职安全员（1 人）：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 (9) 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需按规定办理建筑企业及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员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带“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标志的截图或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
- (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12)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开标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不用装订进投标文件。）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教育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所提交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十、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十一、报价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8、所有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下列格式内容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1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低价竞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不低于企业成本）。

说明：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或表格可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打印。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以软件导出为准，报价文件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复核人员需要有资质的造价人员复核并加盖注册章，报价清单的编制人和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